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207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

被告 鍾承駒律師即黃深根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黃深根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1,110元，及其中新臺幣41,109元自民國109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39%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42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11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債務人黃深根與伊簽立消費貸款授信約定書，於民國105年10月2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並約定利率按週年利率13.39%計算，如黃深根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應加計給付違約金。嗣黃深根於109年3月24日死亡，由鍾承駒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而黃深根迄今仍有41,109元本金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給付，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管理黃深根之遺產範圍內給付41,109元，及自109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39%計算之利息，暨自109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01 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4年10月8日始提起支付命令，則於此前
03 所生之利息債權應已罹於5年時效。又原告與黃深根之最後
04 一次交易日為109年3月11日，顯見黃深根之所以未依約如期
05 給付，係因其已死亡無清償能力所致，是原告請求之違約金
06 實為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07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08 三、黃深根於109年3月24日死亡，由被告擔任其遺產管理人，而
09 黃深根迄今仍餘本金41,109元未清償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
10 (見本院卷第15頁反面、第22頁)，堪信為真實。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
13 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
14 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固主張被告應給付
15 自109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39%計算之利
16 息，然此部分應適用上開規定所定之5年消滅時效，而原告
17 遲至114年10月8日始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有本
18 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544號卷可佐，卷內復查無其他證據資
19 料可認本件有何消滅時效中斷並重行起算之情形，是被告抗
20 辯自114年10月8日回溯5年即109年10月8日前已屆期之利息
21 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自屬有據，原告僅得請求自10
22 9年10月9日起之利息。

23 (二)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
24 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
25 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
26 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
27 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
28 當之數額，民法第250、252條定有明文。而違約金是否過
29 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
30 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
31 利益為衡量標準（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085號判決意旨

01 參照)。經查，消費貸款授信約定書第13條約定黃深根如遲
02 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借款利率計算方式支付利息及遲
03 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
04 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算違約金，每次
05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
06 13544號卷【下稱司促卷】第5頁反面），並未就違約金之性
07 質為其他特別約定，則依上開規定，本件原告所請求之違約
08 金自屬賠償總額預定性質。本院審酌黃深根最後一次清償借
09 款之日期為109年3月11日，有帳戶主檔資料查詢結果、查詢
10 還款明細登錄單在卷可證（見司促卷第3頁、本院卷第19頁
11 反面），復參以黃深根於109年3月24日死亡，可認黃深根未
12 依約於下期付款日即109年3月25日繳付本息，係因其已死亡
13 所致，又原告自承其除本金及利息損害外，原告未因黃深根
14 未依約繳付本息而受有其他損害（見本院卷第23頁反面），
15 則黃深根因違約所須負擔之賠償責任，顯然偏高。揆諸前揭
16 規定及說明，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1元，始為
17 公允。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管理
19 黃深根之遺產範圍內給付41,110元（計算式：41,109元+1
20 元=41,110元），及其中41,109元自109年10月9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13.39%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金額命被
26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9 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31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01 3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郭宴慈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